

虚拟货币涉刑事犯罪研究系列（八）：

以“五行币”传销案为例，解析虚拟货币涉传销案件法院如何认定行为人构成传销犯罪

作者：杨天意律师，专注于新型经济犯罪、金融犯罪案件的辩护与研究，
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核心律师

虚拟货币涉传销类案件，法院在认定其是否构成传销犯罪时有着基本类似的入罪逻辑。从辩护律师的视角来看，虽然案件本身变化无穷，但抓住审判机关定罪及量刑的基本逻辑是确保有效辩护的基本前提。本文笔者选择了较为典型的“五行币”传销案作为样本，解析虚拟货币涉传销案件法院如何认定行为人构成传销犯罪。

案号：（2019）湘10刑终197号

基本案情：

2016年10月至11月份左右，被告人宋某发展的传销骨干分子到泰国监狱探望宋某。宋某便提出在“Y平台”及其下级传销盘口的运行基础上策划推出“五行币”传销盘口。“五行币”传销设置“Y、S、M”三个级别，其中Y级会员入会费是500元，S级会员入会费是2500元，M级会员入会费是5000元，主推方向是发展M级会员，发展会员采用双轨制模式。

随着不断发展完善，“五行币”传销入会和发展会员主要有以下收益：一是现金和实物收益，规定成为M级别的会员会赠送一枚印有张健头像的“五行纪念金币”（10克），后期由于传销团伙高层不断落网，M级会员费开始提高，为掩盖传销事实加赠了金镶玉吊坠和其它实物；发展一名M级下线会员奖励10%的直推奖（500元）；发展200名会员的团队奖励团队长现金1万元，给团队发放“宝马奖”15万元，再由团队长按下级会员的业绩分发给会员，达到发展会员层层返利的目的；发展5000名会员的团队长或者在推广“五行币”活动中有重大贡献的上层管理、工作人员会给予“金砖奖”（奖励现金人民币约20万元）等奖励。

二是虚拟货币收益：“五行币”传销承诺入会会员在“五行币网”开网后按照会员级别（会费数目）配置数字货币，数字货币可以有静态收益和动态收益，静态收益

是随着会员发展总量增加，数字货币会增值，经过“五进五出”的复投增值后，数字货币就可以提现或交易，获得大量现金。动态收益就是发展会员会有对碰奖25%的数字货币，按照双轨制，层层对碰，无限替代，同时规定各个级别的会员每天对碰奖上限。

为了对“五行币”进行宣传，宋某成立宣传讲师团队，从“Y平台”会员中特意挑选口才较好的张某（另案处理）担任团长，负责宣传讲师团队的组建和对“五行币”的宣传。在组织、领导“五行币”传销活动中，传销组织继续以“爱国、慈善、扶贫”等为噱头，安排和煽动骨干分子组织了多次大型集会和聚会游行活动，以达到宣传“五行币”传销、扩大影响发展会员从而骗取财物非法牟利的目的。

裁判要旨：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宋某组织、领导他人参加“Y平台”等传销活动，这些活动均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购买商品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，并承诺有高额回报，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会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返利依据，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骗取财物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。